



無人繼承案件之處理

講師：葉裕州



相關法律條文

- 民法繼承編

- 無人承認之繼承1177-1185

- 家事事件法(非訟)

- 繼承事件127-141
- 第141條規定：第八章(亦即失蹤人財產管理事件143-151)，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於遺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及其他法院選任財產管理人準用之。



繼承

- 繼承時間點：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
- 繼承標的及責任：
 - 原則：概括繼承有限責任：
 - 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 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
 - 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
 - 例外：拋棄繼承。



拋棄繼承

- 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要件)(民1174)
- 拋棄繼承後，應以書面通知因其拋棄而應為繼承之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訓示規定)
- 法律效果：立於與繼承事件無關的法律地位。

單純承認繼承後可否更行主張為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

我國繼承制度係採「當然繼承主義」，惟繼承人得於法定期間選擇為單純承認或依民法第 1154 條規定為限定繼承或依同法第 1174 條規定為拋棄繼承，**一經選擇後，繼承人即告確定**。又我國繼承制度中之「單純承認」，係繼承人無所保留，確定的承繼被繼承人地位之單方之意思表示，因其係無相對人之非要式行為，是繼承人以口頭或書面為單純承認固無論，即默示之承認，如繼承人為「以單純承認之意思」為前提之行為，或僅限於負無限責任之「確定之繼承人」「始得為之」之行為時，亦發生單純承認之效力。復按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451號判例意旨，**繼承人為單純承認後，縱使未逾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之法定期間，為保護被繼承人債權人之利益起見，仍不得更行主張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96年訴1079號)



承認繼承後得否更行拋棄繼承

- 上訴人等既已承受被繼承人之遺產取得權利在前，乃復表示拋棄繼承免除義務於後，自與我民法所定繼承原則，為包括的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本質不合，倘許繼承人於繼承開始時承認繼承，已為權利之行使，嗣後又准其拋棄繼承，為義務之免除，則不特有礙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之利益，且使權利狀態有不確定之虞，自非法所許可。(52台上451判例要旨)



繼承人

- 配偶繼承人〈當然繼承人〉
- 血親繼承人〈依順序〉
 - 直系血親卑親屬。〈親等近者為先〉
 - 父母。〈養父母〉
 - 兄弟姊妹。〈全血緣、半血緣〉
 - 祖父母〈內外祖父母〉(民1138)



無人承認繼承

- 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民1177)
- **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
 - 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民1176)
 - 大陸地區人民繼承台灣地區人民之遺產，應於**繼承開始起三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逾期視為拋棄其繼承權。(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第1項)。



繼承人之有無不明

- 所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係指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配偶、父母、兄弟姊妹及祖父母無一人出現，究竟有無繼承人尚在不明狀態之情形而言。因之繼承人有無不明，應從廣義解釋，亦即依戶籍資料之記載無可知之繼承人即屬之。非必在客觀上已確定絕無繼承人，始足當之。(85台上2101)



遺產管理人設置時機及其目的

- 設置時機：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民1177前段)
- 目的：
 - 管理保存及清算遺產
 - 保護被繼承人之債權人、繼承人及未來歸屬者(國庫)

遺管人產生前保存遺產之必要處置

- 在遺產管理人選定前，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保存遺產之必要處置。 (民1178-1)
 - 管理：保存、改良、利用
 - 處分



遺產管理人之產生

- 原則：親屬會議選定(民1177)
 - 期限：一個月內
 - 報明：並將事由向法院報明
- 例外：法院選任(民1178)
 - 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



利害關係人

- 定義：指凡身分上 財產上 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均屬之。
- 例：
 - 被繼承人之繼承人
 - 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債務人?)**
 - 被繼承人之就養機構
 - 遺產稅稽徵機關(遺贈6)
 - 共有土地之**共有人**
 - 國庫



管轄法院

- 無人承認之繼承事件，由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家事127）
- 民法第1178-1所定**保存遺產事件**，亦得由遺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為之。（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在遺產管理人選定前，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保存遺產之必要處置。）

親屬會議陳報狀應記載之事項

- 親屬會議依法為報明時，應由其**會員一人以上**於陳報書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並附具證明文件向法院提出之：(家事133)
 - 陳報人。
 - 被繼承人之姓名、最後住所、死亡之年月日時及地點。
 - 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
 - 所選定遺產管理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住、居所。
- 遺產管理人之型態：以**自然人**為限(家事134)



利害關係人聲請狀應記載事項

- **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時，其聲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並附具證明文件向法院提出之：（家事136）
 - 聲請人。
 - 被繼承人之姓名、最後住所、死亡之年月 日時及地點。
 - 聲請人為利害關係人時，其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事由。
- 遺產管理人之型態： 自然人、**公務機關**。



法院之公示催告(搜索繼承人)

- 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民1178第1項)
 - 時間點：遺產管理人產生後
- 有二公示催告
 - 法院：搜索繼承人
 - 遺產管理人：報明債權及願否受遺贈聲明



搜索繼承人公示催告

- 一、陳報人。
- 二、被繼承人之姓名、最後住所、死亡之年月日及地點。
- 三、承認繼承之期間及期間內應為承認之催告。
- 四、因不於期間內承認繼承而生之效果
- 五、法院。(家事137)



公示催告漏載死亡地點之效力？

- 依民法第1178條所為之公示催告，應記載被繼承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居所、死亡年月日及場所，惟各該事項之記載，係為便於辨識被繼承人，並非公示催告之絕對必要要件，缺一不可。前開公示催告裁定，記載被繼承人之姓名及死亡年月日，並未發現有與其他被繼承人混淆之情形，自不影響該公示催告之效力。(85台上2101)



遺產管理人行為效果之擬制

- 搜索繼承人公示催告之期限內，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時，遺產管理人在繼承人承認繼承前所為之**職務上行為**，**視為繼承人之代理**。
 - 遺產管理人之法律地位
 - 目的在保護交易安全



擔任遺產管理人之資格

- 積極資格
 - 民法及非訟事件法均未有明文規定
- 消極資格(不得擔任)
 - 未成年人。
 -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
 - 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家事134)



遺產管理人資格實務見解

- 遺產管理人之設，旨在管理保存及清算遺產，以免遺產散失，是以遺產管理人具有相當之公益色彩；另選任遺產管理人，除慮及管理遺產之**公平性**外，尚須考慮其**適切性**，亦即可對其遺產、遺債之情形瞭解較深，或**具法律、會計等專業能力**，復與遺債債權人**無利害共同關係**而得**忠誠**處理者，**優先選任**為宜。（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96年度家抗字第20號）

被繼承人之親屬擔任遺產管理人

- 選任遺產管理人，除慮及管理遺產之**公平性**外，亦需考量其**適切性**，亦即應以對被繼承人之遺產、遺債情形**瞭解**較深者優先選任為宜。本院依聲請人之聲請，徵詢被繼承人莊益兆之堂兄莊志強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之**意願**，關係人莊志強到庭表示**同意**擔任被繼承人莊益兆之遺產管理人（本院99年12月30日訊問筆錄參照）。本院審酌關係人莊志強既為被繼承人莊益兆之堂兄，對於被繼承人生前之財產及債權債務，自較他人知之甚詳，對遺產之管理亦不生窒礙。執此，本院認為由莊志強（男、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住所：臺中市○○區○○路967巷123弄8-5號）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應屬妥適，爰選任之



地政士擔任遺產管理人

- 被繼承人蔡信有之配偶丙○○及胞姐丁○於97年2月21日到庭陳明渠等無意願擔任，惟推薦相對人葉裕州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查相對人葉裕州具地政士執照，非但具有專業知識及能力，且與被繼承人所遺遺產間無利害關係，若由其擔任本件之遺產管理人，定能秉持其專業擔當此具公益性質之職務，並順利達成管理保存及清算遺產之任務。而相對人葉裕州亦具狀表示同意，且聲請人亦同意由葉裕州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執此，本院認為由其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應屬妥適，爰指定之。並依法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國產局可否拒絕擔任遺管人

- 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繼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而應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時，應先審核可否依民法第1177條規定選定遺產管理人。如無法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因此類拋棄繼承事件，多屬遺債大於遺產，形同破產，儘量避免選任國有財產局為遺產管理人。**（司法院(74)院台廳一字第05786號）



國產局可否拒絕擔任遺管人

- 被繼承人之遺產，於遺產管理人完成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等清算程序前，是否有賸餘，無從知悉。而依上述說明，各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繼承者，其剩餘財產歸屬國庫，而抗告人為國庫之綜理機關，為國有財產法第9條第2項所**明定，抗告人備有財產管理之專才，雖其經費支出屬國家資源，但保護無人繼承財產之債權人之權利，亦屬政府之義務。**故本院認關於遺產管理之實際運作，仍以選任抗告人為遺產管理人較為妥適。（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97年度家抗字第38號）



債權人可否擔任遺管人

- 查本件相對人係被繼承人蕭○旺之債權人，如兼任被繼承人蕭○旺之遺產管理人，恐**有利害衝突之虞**，而不利於被繼承人蕭○旺之其他債權人，亦不宜選任其為遺產管理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90年度家抗字第26號）



遺產管理人之辭職

- 民法無規定
- 應亦得辭職，但不得於不利於繼承人、受遺贈人之時期為之
- 應向法院為之（親屬會議屬非常設機關）
- 由法院另選任遺產管理人



遺產管理人之解任

- 親屬會議選定之遺產管理人，以**自然人**為限。
- 遺產管理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解任之，命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另為選定：
 - 未成年人。
 -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
 - 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家事134）



遺產管理人之解任

- 親屬會議選定之遺管人得解任之情形
 - 違背職務上之義務者。
 - 違背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危害遺產或有危害之虞者。
 - 有其他重大事由者。
- 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徵詢親屬會議會員、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意見後解任之，命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另為選定：(家事135)



遺產管理人的職務

- 編製遺產清冊。
- 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
- 對繼承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公告之聲請與通知。
- 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
 - 清償債權：不以清償金錢債權為限，即為履行被繼承人生前所訂之契約債權而為一切必要的清償處置均包括在內。
- 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或遺產歸屬國庫時，為遺產之移交。
- 遺產狀況之報告及說明(民1179、家事149)



編製遺產清冊

- 目的：
 - 清算之便利
 - 將來移交遺產之依據
- 期限：應於就職後三個月內編製之(完成)
- 費用：應由遺產支付



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

- 目的：防止遺產的毀損或滅失
- 處置：事實上（管理改良）或法律上之處分均得為之（無須經該管法院之核准）
 - 貨品之出售或易腐物之變價
 - 已到期債權之收取
 - 將金錢存入銀行
 - 將不生息之債權改為有息之債權
 - 危險股票或債券之出賣
 - 土地登記



必須特別留意的條文

- 家事事件法有關繼承的非訟規範，在第七章(127-141條)
 - 家事141規定：第八章之規定，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遺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及其他法院選任財產管理人準用之。
- 所謂第八章，乃有關失蹤人財產管理事件(142-153條)
 - 家事151規定：財產管理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存財產，並得為有利於失蹤人之利用或改良行為。但其利用或改良有變更財產性質之虞者，非經法院許可，不得為之。



遺產管理人得否變賣遺產

■ 清償債權

- 為清償債權之必要，得經親屬會議之同意變賣遺產，如無親屬會議行使同意權時，應經該管法院核准。遺產管理人申辦被繼承人之抵押權塗銷登記，亦同。

■ 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

- 無須經親屬會議或法院之許可。至於遺產有無荒廢喪失價值之虞，是否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變賣時是否已為善良管理人之注意，應由遺產管理人切結自行負責。（繼承登記

遺產管理人變賣遺產土地!!!

- 法院指定之遺產管理人為保存遺產之必要而處分遺產時，無須經該管法院之核准
- 按○○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經法院選任為被繼承人粘○之遺產管理人，於任遺產管理人期間代繳被繼承人所遺土地之地價稅，係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行為，且其向該管法院聲請准予變賣遺產，經裁定「聲請駁回」，理由略以：「按依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2款規定，遺產管理人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係屬遺產管理人之職務，所謂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除管理行為、改良行為外，亦包括必要之處分行為，遺產管理人就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理，自得為之，無須法院之同意（台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83年法律座談會，及司法院民事廳84年7月7日84年度廳民一字第13341號函參照）」，故本案得依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60點第2項規定，無須經法院許可，惟是否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變賣時是否已為善良管理人之注意，應由遺產管理人切結自行負責。（內政部90年4月16日台（90）內中地字第9081070號函）



遺產之保存實務

- 不動產
 - 已辦竣登記者：遺產管理人登記
 - 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建物勘測
- 現金：收取並記帳
- 有價證券：遺管人登記變現以現金保管
- 車輛：遺管人登記變現保管註銷車籍



遺產之收益及負擔

- 租賃：
 - 以法院裁定確定為遺產管理人之日起計收
 - 租期未屆滿：換約續租
 - 租期屆滿：換訂新約
- 代管期間之稅費
 - 以其現金支出
 - 墊付
 - 結案時收回歸墊

遺管人如欲參加都市更新時需 否經親屬會議或法院之同意？

- 就此所為之處分行為，是否需經過親屬會議之同意，考量因遺產管理人有保存財產之權利及義務，並得為有利遺產之利用或改良行為，故其**利用改良致變更財產之性質者**，如非經法院同意應不得為之。（參照史○○「繼承法論」332頁。）故**遺產管理人如欲參與都市更新時，仍應經由親屬會議或法院之同意始得為之**。（民國 89 年 10 月 24 日 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對繼承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公告 之聲請與通知

- 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限定一年以上之期間，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命其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管理人所已知者，應分別通知之。
- 以上聲請與通知應於就職後即時為之。
(民1179 III)



公示催告債權人及受遺贈人之 內容

- 被繼承人之姓名、最後住所、死亡之年
月日及地點
- 遺產管理人之姓名、住所及處理遺產事
務之處所。
- 報明債權及願否受遺贈聲明之期間，並
於期間內應為報明或聲明之催告。
- 因不報明或聲明而生之失權效果。
- 法院

(家事130)

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

- 公告期限內不得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 (民1181)
- 債務之清償應先於遺贈物之交付
- 同為債權有優先權之債權優於普通債權
- 尚未到期之債權應扣除中間利息而償還
- 附有條件或存續期間不確定者應估價清償之
- 同順序債權遺產不足清償其全額時應按其數額之比例分別償還
- 未申報又為管理人所不知之債權僅得就剩餘財產行使其權利 (民1182)
- 為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之必要經親屬會議或法院之同意得變賣遺產 (民1179 II)



遺產之移交

- **繼承人的承認**（公示催告期間屆滿前）
 - 不問債權已否清償、遺贈已否交付，管理人應立即將遺產交付繼承人
 - 管理人應對繼承人為管理之計算使繼承人繼續清算之程序
- **移交國庫**（公示催告期間屆滿後）
 - 清償債務交付遺贈
 - 如有賸餘應移交國庫（國庫為原始取得）（民1179）



賸餘財產歸屬國庫

- 依民法第1185條規定，於第1178條所定之公示催告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其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當然歸屬國庫。本件公示催告之期間於82年2月24日屆滿，並無賴阿罔之繼承人承認繼承，亦無報明債權或聲明願受遺贈，**系爭土地於公示催告期間屆滿時即歸屬國庫**，上訴人遲至82年9月22日始以存證信函向被上訴人(國產局)主張其繼承權存在，自不生繼承之效力。從而其本於繼承關係及所有權，訴請確認就系爭土地之繼承權存在，及塗銷收歸國有之登記，為無理由。(85台上2101)
- 國庫之取得為**原始取得**



遺產管理人之報告義務

- 被動：遺產管理人，**因**親屬會議，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之**請求**，應報告或說明遺產之狀況。(民1180)
- 主動：親屬會議選定之遺產管理人於**職務執行完畢**後，應向親屬會議陳報處理遺產之狀況並提出有關文件。
- 主動：法院選任之遺產管理人於**職務執行完畢**後，應向法院陳報處理遺產之狀況並提出有關文件。(家事140)

商業負責人死亡無人繼承人如何辦理歇業登記？

- 本部92年8月21日經商字第 09202173030 號函釋規定略以：「商業登記法第 7 條規定：『商業登記之申請，由商業負責人向營業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為之』，…商業負責人死亡，商業於未辦理繼承登記前，其負責人仍屬缺位情形，自無法申請商業之其他變更登記」。而於繼承人均拋棄繼承或繼承人有無不明者，遺產管理人得依本部 58 年3月13 日經商字第 08427 號函釋規定為歇業登記之申請。具體個案如何之處，請本於職權逕為卓處。（經濟部 960726 經商字第 09600114780 號）



商業登記之申請

- 商業登記之申請，由**商業負責人**向商業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為之；其委託他人辦理者，應附具**委託書**。
- 商業繼承之登記，應由**合法繼承人全體**聯名申請，繼承人中有未成年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遺產管理人**代為申請。(97.01.16商業登記法8)

遺產管理人辦理申報遺產稅及 土地登記

- 遺產稅申報：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遺產稅申報，申請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者，自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之日起算。
- 土地登記
 - 遺管人登記：以「**附記登記**」方式為之
 - 理由：就該項遺產有關之公法上義務或私權爭執，均以遺產管理人為對象，為貫徹土地登記之公示作用，其為不動產者，辦理遺產管理人之登記。



遺產管理人結案陳報義務

- 法院選任之遺產管理人於**職務執行完畢後**，應向法院**陳報**處理遺產之狀況並提出有關文件。(家事140)



遺產管理人之分類

- 一般人
 - 親屬會議選定
 - 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選任
- 大陸來台之現役軍人
 -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
- 大陸來台之退除役官兵
 -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遺產管理人之責任

- 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遺產管理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之
- 損害賠償：
 - 違反清算程序或違背注意義務致遺產受損害時對利害關係人應負賠償之責任
 - 納稅義務人死亡，遺有財產者，其依法應繳納之稅捐，應由遺囑執行人、繼承人、受遺贈人或遺產管理人，依法按稅捐受清償之順序，繳清稅捐後，始得分割遺產或交付遺贈。
 - 遺囑執行人、繼承人、受遺贈人或遺產管理人，違反前項規定者，應就未清繳之稅捐，負繳納義務。(稅稽14)



遺產管理人之權利

- 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因為：
 - 職務繁重、責任重大
 - 違背清算程序使利害關係人遭受損失負賠償之責
- 其報酬數額由親屬會議按其勞力及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酌定之。（民1183）
- 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其報酬由法院酌定之
- 管理人之報酬由遺產中給付（民1150）



遺管人之管理報酬

- 親屬會議或法院酌定
- 國產局擔任遺產管李人之報酬
 - 遺產現值1%
 - 積極財產
- 律師：
- 會計師：
- 地政士：



擔任遺管人有無風險？

■ 稅捐稽徵法第14條：

- 納稅義務人死亡，遺有財產者，其依法應繳納之稅捐，應由遺囑執行人、繼承人、受遺贈人或**遺產管理人**，依法按稅捐受清償之順序，繳清稅捐後，始得分割遺產或交付遺贈。
- 遺囑執行人、繼承人、受遺贈人或**遺產管理人**，違反前項規定者，應就未清繳之稅捐，負繳納義務。

■ 適用稅捐稽徵法辦理民事及財務執行事件注意要點第7點

- 清算人、遺囑執行人、繼承人、受遺贈人或**遺產管理人違反**本法第13條第1項或**第14條第1項規定者**，應就未清繳之稅捐負繳納義務稅捐稽徵機關移送執行時，**得對各該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

被繼承人稅捐之墊繳

- 被繼承人梁君死亡後所遺之遺產，其繼承人均拋棄繼承，經法院選任本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南區辦事處臺南分處為其遺產管理人，於管理不動產期間，倘經查明該遺產無收益且有不足清償債權之虞者，有關其代管期間房屋稅之處理，請參照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作業要點第17點規定辦理（應併同其他債權處理，免予墊繳）。（950404財政部台財稅字第09504520090號）



被繼承人欠稅之執行

- 依所得稅法第71條之1第1項定以遺囑執行人、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為納稅義務人發單之案件，應於核定稅額繳款書各聯以橡皮戳章蓋章加註「本繳款書依所得稅法第71條之1第1項規定，在遺產範圍內代負納稅義務，如有滯欠稅款，**就遺產範圍內為強制執行**。」之文字，以提醒納稅義務人及執行機關注意；如有移送執行時應一併於移送書上註明，俾利執行。
(950718財政部台財稅 字第 09504540590 號)

被繼承人之遺產稅逾限未繳可否 對遺產管理人之固有財產執行

- 遺產管理人係以第三人之地位依法取得管理遺產之權限，於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6條第1項第3款規定為納稅義務人而未依法申報或已依法申報而有短漏報，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遺產稅及裁處罰鍰後，得以遺產繳納，如逾限未繳經移送強制執行，依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3項規定，得對遺產執行；遺產管理人性質上係形式上之納稅義務人，應免對其固有財產執行。（財政部100.05.03台財稅字第10004507500號）



問題研討 1

Q、法院指定之遺產管理人欲以其名義具領徵收地價補償費，應否再經該管法院之核准？

A、遺產之土地被徵收時，徵收地價補償費之具領，並非變賣遺產，似不生適用應經親屬會議或法院同意之問題。



問題研討 2

- 問：共有土地之部分共有人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出售全部共有土地，其他共有人死亡絕嗣，**遺產管理人可否主張優先購買權**？
- 答：遺產管理人倘認為對其他共有人應有部分優先承買係屬於「**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則該遺產管理人對其他共有人應有部分之出賣，得主張其優先購買權。



問題研討 3

- 問：遺產管理人就被繼承人所遺不動產辦理遺產管理人登記須否檢附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
- 答：遺產管理人就被繼承人所遺不動產辦理遺產管理人登記，免檢附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2條所規定之證明文件。
- 答：遺產管理人處分該財產或交還繼承人時，仍應檢附上開規定之證明文件，始得辦理移轉登記（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 第60點）



問題研討 4

- 問：遺產管理人執行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2款所定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之職務，是否須經親屬會議或法院之許可？
- 答：遺產管理人執行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2款所定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之職務，無須經親屬會議或法院之許可。至於遺產有無荒廢喪失價值之虞，是否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變賣時是否已為善良管理人之注意，應由遺產管理人切結自行負責**。（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 第60點）



問題研討 5

- 遺產管理人為清償權或交付遺贈之必要而變賣遺產時，其變賣價格須否經親屬會議或法院之同意？
- 民法第1179條第2項後段，僅規定為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之必要，遺產管理人經親屬會議之同意，得變賣遺產。對於如何變賣，法律並無特別規定，似不生同意變賣價格之問題。



問題研討 6

- 問：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處分共有地，他共有人已死亡而其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應以何人為提存對象？
- 答：他共有人已死亡而其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則應依民法第1177條選定之遺產管理人或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選任之遺產管理人為清償或辦理提存之對象。倘無上述遺產管理人時，可依民法第326條規定，以不能確知孰為債權人而難為給付為由，辦理提存。（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執行要點十（三）3.）



問題研討 7

- 問：遺產管理人為清償債權之必要而變賣遺產須經何機關之同意？
- 答：遺產管理人為清償債權之必要，得經親屬會議之同意變賣遺產，如無親屬會議行使同意權時，應經該管法院核准。遺產管理人申辦被繼承人之抵押權塗銷登記，亦同。（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 第60點）



問題研討 8

- 問：無人承認繼承之不動產，經辦竣遺產管理人登記後，**繼承人應如何申辦登記**？
- 答：公示催告期間內：倘繼承人係於民法第1178條所定之公示催告期間內申辦登記並**檢附**遺產管理人或法院出具之**公示催告期間證明文件**者，登記機關應予受理，並於登記完畢後通知遺產管理人。
- 答：公示催告期限屆滿後：繼承人於公示催告期限屆滿後申辦登記者，應**檢附**遺產管理人出具**尚未**依民法第1185條規定**完成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之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方能受理。



問題研討 9

- 問：遺產管理人為履行被繼承人生前對其債權人負有移轉不動產所有權之義務，須否經親屬會議之同意或法院之許可？
- 答：若被繼承人生前對其債權人負有移轉不動產所有權之義務，或將之遺贈他人者，遺產管理人為履行被繼承人之此項債務，經踐行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程序，依同條項第4款及第1181條之規定，將該項遺產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與債權人或受遺贈人者，則係遺產管理執行職務之行為，得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獨立為之，毋庸經親屬會議之同意或法院之許可。



問題研討 10

- 問：受遺贈人承受無人承認繼承之遺產應如何辦理？
- 答：受遺贈人承受無人承認繼承之遺產應申請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再向遺產管理人請求交付贈與物。



問題研討 11

- 問：繼承人承認繼承時，須否聲請法院裁定撤銷遺產管理人？
- 答：繼承人承認繼承時，其管理人之權限即行消滅，應即將所管理之遺產，移交於該承認繼承之繼承人（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5款），並同時向繼承人為管理之計算，似無庸聲請法院裁定撤銷遺產管理人。



問題研討 12

- 問：戶絕財產即民法繼承編第五節所謂無人承繼之遺產，可否由第三人請求提充地方公益用途？
- 非由遺產管理人呈經法院依法處理後不得收歸國庫，如第三人逕行請求提充地方公益用途，或誤由行政官署處理者，均難認為合法。 (21.11.29院字第825號)



問題研討13

- 問：同時有遺囑執行人及遺管人時應如何處置？
- 遺產管理人，依規定應對繼承人為搜索及依規定進行清算程序，並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
- 遺囑執行人之任務，主要係依遺囑之內容執行交付、分配遺產之任務。
- 解釋上應先由遺產管理人踐行搜索及清算程序，在此期間，遺囑執行人之權限應暫被停止。



結論一：遺產管理人辦理程序

- 判定是否為無人承認之繼承
- 由親屬會議選定或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
- 向法院報明或聲請法院選任
 - 自然人或公務機關(國有財產局)
- 法院裁定\裁定確定證明書\遺產管理人就職
- 法院依職權為繼承人之搜索之公示催告程序(六個月以上之期間)



結論二：遺產管理人就職後應 辦事務

- 編製遺產清冊(三個月內)
- 申請遺產管理人登記(土地及建物)
 - 未登記建物：申辦建物基地號勘測
 - 建物投保火險
- 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
- 向法院聲請公示催告(一年以上之期間)
 - 命繼承人之債權人報明債權
 - 命受遺贈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
- 清償債權及交付遺贈物
- 遺產之移交/遺產狀況之報告及說明(終結)



課程結束

感謝聆聽